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上字第13號

上訴人 張慶陽

訴訟代理人 張品鳳

被上訴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保險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之規定，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，其雖曾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4年年度聲字第95號裁定駁回確定。本院乃於民國114年5月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上訴人迄今逾期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資料等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7至103頁），依首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01 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
02 法官 王唯怡
03 法官 羅立德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08 書記官 葉蕙心